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，業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74號

被 告 鄭志忠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志忠之小客車駕駛執照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2年8月7日7時
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麻豆區南
勢里171甲線公路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171甲線公路與臺19甲
線公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且
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在其行向號誌為紅燈
之情形下，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馮羿樺騎乘車號00
0-0000號機車沿臺19甲線公路由北向南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
碰撞，造成馮羿樺受有右手與左足挫傷、左手肘、右小腿與
右足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馮羿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鄭志忠之自白	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馮羿樺之指述	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碰

01

		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行進未遵守燈光號誌，致發生前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1張、行車紀錄畫面截圖5張	
6	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1份	證明被告之小客車駕駛執照經註銷之事實。
7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

03

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

04

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駕駛執照註銷期間仍駕車上路，加重

05

一般用路人危險，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

06

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1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4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17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
18
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9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0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- 01 三、酒醉駕車。
- 02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- 03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05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6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07 。
- 08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09 暫停。
- 10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11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- 12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13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